



浙 宝 股 份

NEEQ:872679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1、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一种封闭式氧化钙加料装置”、“一种烧结灰磁性杂质清除装置”、“一种旋转变幅输送机”三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3、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举办 2017 年年度总结大会暨优秀员工、优秀团体表彰大会。
- 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6、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7、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行挂牌敲钟仪式。
- 8、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 9、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浙宝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红鹰集团	指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控股	指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虞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娟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档案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报告期内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BGF
证券简称	浙宝股份
证券代码	872679
法定代表人	虞炳泉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界村桃花漾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翁娟娟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13587266094
传真	0572-6278763
电子邮箱	dearwendy1227@163.com
公司网址	www.huzhouz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界村桃花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虞炳泉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696092372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 芥村桃花漾	否
注册资本（元）	25,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601-1615, 1701-1716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169,669.28	109,871,868.33	87.65%
毛利率	34.22%	35.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7,860.85	5,956,493.28	48.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4,617.60	5,255,532.69	6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75%	14.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7%	13.15%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4	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383,104.97	243,810,641.99	26.48%
负债总计	261,338,677.33	193,784,075.20	3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44,427.64	50,026,566.79	48.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	2.00	-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4%	79.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74%	79.48%	-
流动比率	81.00%	69.00%	-
利息保障倍数	3.32	2.7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501.09	12,750,384.7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7	9.35	-
存货周转率	4.35	6.9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48%	9.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7.65%	32.26%	—
净利润增长率	48.04%	269.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业模式可分为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生产加工模式：公司石灰石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大大降低了危险系数。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其中，公司矿山爆破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单位操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根据产品规格大小具体可分为石灰块、石灰粉、氢氧化钙、瓜子片等。

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活性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销售半径以周边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华东地区为主，客户集中度偏高。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等大型企业，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随行入市”原则，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材料为无烟煤（包括沫煤及粒子煤）、柴油、电力、聚乙烯吨袋、薄膜编织套袋、薄膜内衬、各种机械设备配件等。由公司市场运调部负责上述各类能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经过生产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提交采购计划，市场运调部据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在面临无法及时供应产品的情况下，需要适当向外部采购同类产品用于交货，以维持客户的稳定性。为了维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变动比例不大。

盈利模式：报告期内，活性石灰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活性石灰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后经选矿、破碎、煅烧、筛选一系列过程加工而成，主要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环保等行业。活性石灰是钢铁、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还原的必须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应资质及信誉度要求较高，并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较低的价格优势，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在提高产量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转换效率,完善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1.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987 万元增长 87.65%,2018 年全年预算为 34959 万元,实际已完成年度预算 58.97%。其中石灰类产品 17273 万元,石子类产品 1486 万元,氢氧化钙 559 万元,高氧化钙 29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 万元。2018 年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今年公司市场开拓,新增客户若干家。二是公司主营产品售价有所提高。

2. 当营业成本 13563 万元，占年度预算 23892 万元的 56.77%。
3. 税金及附加 130 万元，占年度预算 241 万元的 53.94%。
4. 期间费用 4484 万元，占年度预算 8832 万元的 50.77%。
5. 2018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939 万元，占年度预算 2000 万元的 46.95 %，比上年同期 673 万元增长 39.52%。2018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利润总额相应增长。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石灰石作为钢铁厂高炉的主要溶剂，且其对冶金行业依赖度较大，故石灰石矿采选业与钢铁行业呈现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且相关性很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建筑和机械等行业将拉动钢材的需求，进而推动采矿业的繁荣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石灰石矿也相应受到影响。

受到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速随之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对石灰石产品的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不断延伸度拓展新客户，将公司产品逐渐推广至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客户，以减少冶金行业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且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特性、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钢铁制造、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宝钢股份、中天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宝钢股份与公司少数股东宝钢控股同受宝钢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4.82%、50.91%和 59.33%，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宝钢股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仍然面临着客户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① 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度较好，至今未发生过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产品品位较高，产品质量优异，能保质保量的为宝钢股份及时供货，而且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制约了客户更换供货商的可能性。②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不断延伸度拓展新客户。公司通过精细化分层销售，将公司产品逐渐推广至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客户，市场范围的有效扩大，客户群体局限的风险也将能有所减轻。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58%、79.48%和84.74%，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主要资产采矿权尚在分期付款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红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付账款信用额度、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担保借款所支持。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应对措施：①公司通过稳定的收益，维持持续盈利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②随着公司全国股权交易系统挂牌事项的推进，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

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一项目一报批、验收通过方生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到实处，以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继续坚持目前“持证上岗”制度，为一线生产工人提供安全保护工具。同时在企业内部宣传“安全成产”教育，强化个人安全生产意识。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经过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镇人民政府以及煤山镇礼贤卡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土地用途为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燃料煤的临时堆库。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调整用地规划事宜，待用地规划调整完毕后，即可启动土地出让手续。

（六）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的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3#车间和宿舍楼，公司所处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村，周围房产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房产替代车间和宿舍楼；针对上述因搬迁、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持有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85%的股权，同时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的股份，虞炳泉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73.6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二是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益事业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承担社会责任，时刻关注着国家对企业的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执行国家的发展战略。在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始终肩负环保使命，努力促进当地环境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并且公司积极雇佣当地员工依法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2018年1-6月通过湖州市慈善总会捐赠给周边贫困村民、当地寺庙共计人民

币 207800 元整，通过慈善捐赠形式让周边村民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感受到企业回馈社会的责任担当与奉献。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93,360,000.00	54,893,365.6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65,000,000.00	105,491,898.0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720,000.00	0.00
合计	379,080,000.00	180,385,263.6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	临时公告披	临时公告编
-----	------	------	-------	-------	-------

			要决策程序	露时间	号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5,168,162.29	是	2018年8月21日	2018-020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56,834,166.66	是	2018年8月21日	2018-020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39,500,000.00	是	2018年7月23日	2018-015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将根据公司需求持续发生交易，该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后加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及时进行决策并信息披露。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年度或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股份公司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关于公司窑炉 B 组中的 1-6 号窑炉目前处于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给予补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愿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愿承担责任。

5、关于公司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所涉土地性质为林地，针对这一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如下声明、确认与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涉及违法违规、合同约定受到的任何处罚、损失，其责任均由虞炳泉及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堆库封闭是应环保局要求为减少粉尘排放而为，且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 1 号地块面积：5871 平方米；用地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公司已启动上述两处房产权证的补办土地用地调整规划手续。

6、关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发明的专利均以公司的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现有全部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本人未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涉诉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愿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8、关于公司 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状况，若因搬迁、处罚等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3,378,150.65	1.1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9,795,380.98	3.18%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13,173,531.63	4.28%	-

（五）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25 日	4.72	0	0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5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执行完毕。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90.00%	0	22,5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	22,500,000	90.00%	22,500,000	0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10.00%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法人股东红鹰集团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红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7551H，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彩凤路 1288 号 8 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品及石棉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五金、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虞炳泉通过红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3.665%的股权，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虞炳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虞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虞炳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4.12.06	大专	2017.7.5-2020.7.5	否
诸时杰	副董事长	男	1981.08.10	本科	2017.7.5-2020.7.5	否
杨英明	董事	男	1962.06.12	高中	2017.7.5-2020.7.5	否
李光琦	董事	男	1976.10.27	本科	2017.7.5-2020.7.5	否
虞畅	董事	男	1981.10.18	研究生	2017.7.5-2020.7.5	否
贾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09.16	本科	2017.7.5-2020.7.5	否
俞驹	监事	男	1978.06.03	本科	2017.7.5-2020.7.5	否
金涔霞	监事	女	1989.04.09	本科	2017.7.5-2020.7.5	是
翁娟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6.12.27	大专	2017.7.5-2020.7.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虞畅系公司董事长虞炳泉之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虞炳泉	董事长	0	0	0	0.00%	0
诸时杰	副董事长	0	0	0	0.00%	0
杨英明	董事	0	0	0	0.00%	0
李光琦	董事	0	0	0	0.00%	0
虞畅	董事	0	0	0	0.00%	0
贾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俞驹	监事	0	0	0	0.00%	0
金涔霞	监事	0	0	0	0.00%	0
虞炳泉	总经理	0	0	0	0.00%	0
翁娟娟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翁娟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部	59	68
安全设备部	14	12
市场部	24	25
研发部	8	8
财务部	4	4
行政管理部	13	9
员工总计	122	1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6
专科	17	17
专科以下	98	103
员工总计	122	1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各类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层次人员开展了系列培训课程，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模式，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在职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工作技能，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 1	1,237,902.45	6,017,157.6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五 2	89,923,937.01	51,925,732.82
预付款项	附注五 3	1,150,431.71	3,909,868.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 4	21,721,958.83	5,500,16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 5	40,480,929.17	21,816,07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 6	4,927,601.89	1,792,697.61
流动资产合计		159,442,761.06	90,961,69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 7	56,092,450.49	54,013,586.77
在建工程	附注五 8	2,798,230.41	3,683,71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 9	81,063,543.79	85,294,38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 10	6,495,366.20	6,771,08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 11	945,899.44	700,5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 12	1,544,853.58	2,385,64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40,343.91	152,848,943.04
资产总计		308,383,104.97	243,810,64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 13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五 14	69,057,202.97	37,278,111.94
预收款项	附注五 15	3,036,235.20	5,963,62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附注五 17	706,277.52	5,055,925.7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 18	74,465,672.17	33,314,651.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765,387.86	131,112,31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 19	62,656,024.89	60,754,49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五 20	1,917,264.58	1,917,264.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73,289.47	62,671,760.85
负债合计		261,338,677.33	193,784,07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 21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 22	6,328,994.81	6,328,99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五 23	5,120,841.16	5,120,841.16
盈余公积	附注五 24	1,766,335.04	1,766,3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 25	8,828,256.63	11,810,39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4,427.64	50,026,56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4,427.64	50,026,5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383,104.97	243,810,641.99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169,669.28	109,871,868.3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26	206,169,669.28	109,871,868.33
利息收入		20,594.04	6,470.2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513,492.86	103,965,499.8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26	135,626,345.00	71,310,920.13
利息支出		2,827,167.39	1,253,175.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27	1,301,184.48	1,013,753.34
销售费用	附注五 28	29,960,237.96	19,583,015.27
管理费用	附注五 29	10,170,998.89	5,051,621.88
研发费用	附注五 30	13,106,717.38	3,338,698.18
财务费用	附注五 31	4,712,142.99	3,420,875.72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 32	1,635,866.16	246,615.3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 33		234,58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6,176.42	6,140,954.4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 34	30,000.00	620,27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 35	295,000.00	30,16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1,176.42	6,731,057.4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 36	573,315.57	774,56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7,860.85	5,956,493.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817,860.85	5,956,49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7,860.85	5,956,49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7,860.85	5,956,4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7,860.85	5,956,49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4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33,617.53	46,424,25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58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37（1）	12,701,615.04	3,541,8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5,232.57	50,200,65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5,171.51	720,57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805.30	4,410,60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6,869.82	8,927,65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37（2）	60,348,887.03	23,391,4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73,733.66	37,450,2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501.09	12,750,38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3,586.67	7,625,93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586.67	7,625,93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586.67	-7,625,93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37（3）	76,834,166.66	379,12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34,166.66	30,379,12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7,167.39	5,481,31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37（4）	48,334,166.66	877,16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61,334.05	36,358,47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2,832.61	-5,979,35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255.15	-854,90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7,157.60	1,397,6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902.45	542,734.52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二) 1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2

(二) 附注事项详情 (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研究与开发支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市场不断开拓,为满足客户对高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2018 年 1-6 月研发投入比 2017 年 1-6 月增长 305.75%。

2、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系未来期间发生的矿山复垦费用。根据“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审定意见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县鹰洞山熔剂用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示,经评估公司应承担矿区复垦义务于 2028 年 9 月为 972.3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始缴纳至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监管的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中并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应在 6 年内交齐复垦费押金且专款专用于未来矿区停止经营时的复垦之用,利息归公司所有。该预计负债-复垦义务共摊销 13 年,开始摊销日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开始日。

二、 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696092372

注 册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法 定 代 表 人：虞炳泉

设 立 时 间：2004 年 11 月 30 日

挂 牌 时 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股 票 代 码：872679

实 际 控 制 人：虞炳泉

母 公 司：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营 期 限：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1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4,608,164.18 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 64 号”《关于湖州浙宝

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扣除专项储备金 3,279,169.37 元后的余额 31,328,994.81 元为依据，按照 1: 1.25316 的折股比例折为 2,5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前差 6,328,994.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经界定后各发起人在股本公司中的净资产份额所折股份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认购额 2,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0%，其认购股份额比股权对应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5,696,095.3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其在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0%，其认购股份额与股权对应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632,899.4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给予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85.98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5227696092372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	2,250	净资产	90.00%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	净资产	10.00%
合 计		2,500		100.00%

(三)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组合中，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

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20.00	5.00	4.7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企业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企业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套期事项。

(3) 回购股份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 资产证券化

公司审计期间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 16%增值税税率。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8 年 1-6 月，上期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库存现金	27,836.35	5,375.19
银行存款	1,210,066.10	6,011,782.4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237,902.45	6,017,157.60

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 类	2018.6.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35,663,134.22	30,275,085.44
应收账款	54,260,802.79	21,650,647.38
合 计	89,923,937.01	51,925,732.82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663,134.22	30,209,156.38
商业承兑汇票		65,929.06
合 计	35,663,134.22	30,275,085.44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448,989.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3,448,989.35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046,953.98	97.77	1,786,151.19	3.19	54,260,802.79
其中：A 账龄组合	35,461,126.54	61.86	1,786,151.19	5.04	33,674,975.35
B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20,585,827.44	35.91		-	20,585,82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6,249.66	2.23	1,276,249.66	100.00	-
合 计	57,323,203.64	100.00	3,062,400.85	5.34	54,260,802.79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680,061.24	94.67	1,029,413.86	4.54	21,650,647.38
其中：A 账龄组合	20,576,945.85	85.89	1,029,413.86	5.00	19,547,531.99
B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2,103,115.39	8.78		-	2,103,11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6,249.66	5.33	1,276,249.66	100.00	-
合 计	23,956,310.90	100.00	2,305,663.52	9.62	21,650,647.38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6.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14,337.88	99.30	1,760,716.89	5.00	20,573,168.69	99.98	1,028,658.43	5.00

1 至 2 年	243,011.50	0.69	24,301.15	10.00				
2 至 3 年					3,777.16	0.02	755.43	20.00
3 至 4 年	3,777.16	0.01	1,133.15	30.00				
合计	35,461,126.54	100.00	1,786,151.19		20,576,945.85	100	1,029,413.86	

B、按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6.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85,827.44	100.00	-	-	2,103,115.39	100.00	-	-
合计	20,585,827.44	100.00	-	-	2,103,115.39	100.00	-	-

C、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39.22	440,4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543,861.97	543,8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中实炉料有限公司	262,940.03	262,94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8,036.70	8,03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8,42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2,5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6,249.66	1,276,249.66	100.00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金 额	2,305,663.52	756,737.33				3,062,400.8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224,130.04	1 年以内	47.49	1,361,206.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618,958.20	1 年以内	30.74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00	1 年以内	3.53	101,304.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6,575.40	1 年以上	2.68	76,828.77
长兴沪虹环保助剂材料有限公司	1,008,424.65	1 年以上	1.76	50,421.23
合计	21,603,505.43		86.20	1,589,760.50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8.6.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3,384.60	95.04	3,837,538.24	98.15
1 至 2 年	11,046.05	0.96	72,330.01	1.85
2 至 3 年	46,001.06	4.00		
合 计	1,150,431.71	100.00	3,909,868.25	100.00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省双龙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133.68	36.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阳县华鑫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25.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宏骏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50.00	21.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汉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5.2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中科兴环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75.00	4.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70,858.68	93.08		

4、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

种 类	2018.6.30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21,721,958.83	5,500,164.12
应收利息	0	0
合 计	21,721,958.83	5,500,164.12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048,289.60	100.00	1,326,330.77	5.75	21,721,958.83
其中：A 账龄组合	23,048,289.60	100.00	1,326,330.77	5.75	21,721,958.83
B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0	0	0	0

类 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23,048,289.60	100.00	1,326,330.77	5.75	21,721,958.83

(续)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0	0	0	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47,366.06	100.00	447,201.94	7.52	5,500,164.12
其中：A 账龄组合	5,947,366.06	100.00	447,201.94	7.52	5,500,164.12
B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0	0	0	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0	0	0	0
合 计	5,947,366.06	100.00	447,201.94	7.52	5,500,164.12

(续)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6.30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41,849.79	89.56	1,032,092.49	5.00	3,938,236.32	66.22	196,911.82	5.00
1 至 2 年	2,327,304.07	10.10	232,730.41	10.00	1,930,294.00	32.46	193,029.40	10.00
2 至 3 年	2,200.00	0.01	440.00	20.00	13,900.00	0.23	2,780.00	20.00
3 至 4 年	12,000.00	0.05	3,600.00	30.00	14,935.74	0.25	4,480.72	30.00
4 至 5 年	14,935.74	0.06	7,467.87	50.00	0	0	0	0
5 年以上	50,000.00	0.22	50,000.00	100.00	50,000.00	0.84	50,000.00	100.00
合 计	23,048,289.60	100.00	1,326,330.77		5,947,366.06	100.00	447,201.94	

B、按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列示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6.30	2017.12.31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60,000.00	13.98		
1 至 2 年	0	0			0	0		
2 至 3 年	0	0			369,124.73	86.02		
合 计					429,124.73	100.00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金 额	447,201.94	879,128.83				1,326,330.7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保证金	8,773,866.84	5,766,314.01
备用金	1,065,528.78	114,811.74
押金	1,900.00	1,900.00
暂付款	13,206,993.98	64,340.31
合计	23,048,289.60	5,947,366.06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长兴申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码头使用费	13,130,000.00	1 年以内	56.97	656,500.00
国土资源局	否	保证金	5,434,314.00	见说明 1	23.58	271,715.70
长兴县财政局	否	排污费	864,000.00	1 年以内	3.75	43,200.00
沈学平	否	备用金	60,282.98	1 年以内	3.42	39,444.51
郑旭婷	否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上	1.95	22,500.00
合计			20,667,204.10		89.67	1,129,874.91

说明 1：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1 年以下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504,020.00 元，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30,294.00 元。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6,230.95		4,066,230.95
库存商品	36,414,698.22		36,414,698.22

项 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40,480,929.17		40,480,929.17

(续)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43,973.91		7,743,973.91
库存商品	14,072,104.64		14,072,104.64
合 计	21,816,078.55		21,816,078.55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927,601.89	1,792,697.61
合 计	4,927,601.89	1,792,697.61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210,602.80	1,811,195.18	56,899,023.26	2,441,758.86	84,362,580.10
2、本年增加金额	3,938,553.65	0	1,440,742.28	254,314.08	5,633,610.01
(1) 购置	0	0	302,564.12	29,914.53	332,47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938,553.65	0	1,138,178.16	224,399.55	5,301,131.36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0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0
(2) 在建工程	0	0	0	0	0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27,149,156.45	1,811,195.18	58,339,765.54	2,696,072.94	89,996,190.11
二、累计折旧					-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968,678.38	1,333,723.90	20,955,077.92	1,091,513.13	30,348,993.33
2、本年增加金额	626,230.93	23,246.32	2,833,167.51	72,101.53	3,554,746.29
(1) 计提	626,230.93	23,246.32	2,833,167.51	72,101.53	3,554,746.29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0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0
(2) 转入在建工程	0	0	0	0	0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7,594,909.31	1,356,970.22	23,788,245.43	1,163,614.66	33,903,739.62
三、减值准备					-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	0	0	0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0	0	0	0	-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0	0	0	0	-
四、账面价值					-
1、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9,554,247.14	454,224.96	34,551,520.11	1,532,458.28	56,092,450.49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241,924.42	477,471.28	35,943,945.34	1,350,245.73	54,013,586.77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石料发货场办公室	14,817.00	3,830.82	10,986.19	正在办理中
其他	4,766,152.51	1,832,570.00	2,933,582.51	道路建设、围墙、等无法取得房产证
合计	4,780,969.51	1,836,400.81	2,944,568.70	

(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作为抵押物之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该抵押房产账面价值及其折旧如下：

资产名称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净值	面积	产权证编号
办公楼	2,440,064.62	687,470.82	1,752,593.80	919.9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1#车间	1,831,664.40	901,331.52	930,332.88	2623.74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配电房	56,500.00	26,237.19	30,262.81	72.51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068586 号
变电房-厂房	218,871.83	86,043.99	132,827.84	135.16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超细粉车间- 仓库	383,314.60	156,812.33	226,502.27	2407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氢氧化钙车间	7,955,239.13	2,290,902.41	5,664,336.72	3145.72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新煤场	781,409.59	198,899.59	582,510.00	5272.38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职工宿舍	784,370.18	308,355.53	476,014.65	1130.25 平方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合计	14,451,434.35	4,656,053.37	9,795,380.98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建设	802,894.77		802,894.77	329,629.72		329,629.72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料仓库	0		0	1,666,666.67		1,666,666.67
停车场	338,786.72		338,786.72	163,601.91		163,601.91
球磨机	0		0	817,623.07		817,623.07
A窑-无人车间改造	1,003,651.37		1,003,651.37	642,791.43		642,791.43
矿山水洗汽车设备及污水池	0		0	63,399.55		63,399.55
块、粉灰平衡项目	652,897.55		652,897.55	0		0
合计	2,798,230.41	-	2,798,230.41	3,683,712.35	-	3,683,71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道路建设	自筹	95%	未完工
停车场	自筹	97%	未完工
A窑-无人车间改造	自筹	86%	未完工
块、粉灰平衡项目	自筹	90%	未完工
石料仓库	自筹	100%	已完工
球磨机	自筹	100%	已完工
矿山水洗汽车设备及污水池	自筹	100%	已完工
氢氧化钙设备	自筹	100%	已完工
B窑-无人车间改造	自筹	100%	已完工
矿山机修厂房	自筹	100%	已完工
3#车间二次扩建	自筹	100%	已完工

续：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道路建设	329,629.72	473,265.05		0		802,894.77	
石料仓库	1,666,666.67	1,157,503.14		2,824,169.81		-	
停车场	163,601.91	175,184.81		0		338,786.72	
球磨机	817,623.07	236,300.00		1,053,923.07		-	
A窑-无人车间改造	642,791.43	360,859.94		0		1,003,651.37	
矿山水洗汽车设备及污水池	63,399.55	161,000.00		224,399.55		-	
氢氧化钙设备	0	56,410.26		56,410.26		-	

B 窑-无人车间改造	0	27,844.83		27,844.83		-
矿山机修厂房	0	113,504.28		113,504.28		-
3#车间二次扩建	0	1,000,879.56		1,000,879.56		-
块、粉灰平衡项目	0	652,897.55		0	652,897.55	
合计	3,683,712.35	4,415,649.42	-	5,301,131.36	-	2,798,230.41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541,600.00	140,602,166.47
2、本年增加金额	0	0	0	0
(1) 购买	0	0	0	0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	0	0	0	0
(2) 其他减少	0	0	0	0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541,600.00	140,602,166.47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45,797.20	54,171,713.63	90,266.68	55,307,777.51
2、本年增加金额	90,284.65	4,050,293.84	90,266.68	4,230,845.17
(1) 计提	90,284.65	4,050,293.84	90,266.68	4,230,845.17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	0	0	0	0
(2) 其他减少	0	0	0	0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1,136,081.85	58,222,007.47	180,533.36	59,538,622.6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	0	0	0
2、本年增加金额	0	0	0	0
(1) 计提	0	0	0	0
3、本年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	0	0	0	0
4、2018年6月30日余额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378,150.65	77,324,326.50	361,066.64	81,063,543.79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68,435.30	81,374,620.34	451,333.32	85,294,388.96

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使用时间 50 年，终止日期 2056 年 6 月 29 日。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10）

第 03105504 号) 作为抵押物之一向农业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其累计摊销如下:

资产名称	帐面原值	累计摊销	帐面净值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	4,514,232.50	1,136,081.85	3,378,150.65	长土国用(2010)第 03105504 号
合计	4,514,232.50	1,136,081.85	3,378,150.65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码头费用	55,722.63	0	9,026.45	0	46,696.18	0
土地补偿款	802,555.56	0	20,666.67	0	781,888.89	0
土地租赁费	1,660,000.00	0	60,000.00	0	1,600,000.00	0
绿化费	3,143,982.79	250,000.00	887,573.33	0	2,506,409.46	0
森林植被恢复费	881,630.46	0	240,444.67	0	641,185.79	0
职工宿舍装修费	227,198.32	854,340.16	162,352.60	0	919,185.88	0
合计	6,771,089.76	1,104,340.16	1,380,063.72	0	6,495,366.20	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58,309.75	4,388,731.62	412,929.82	2,752,865.46
预计负债-复垦费	287,589.69	1,917,264.58	287,589.69	1,917,264.58
合计	945,899.44	6,305,996.20	700,519.51	4,670,130.0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预付工程等款项	1,544,853.58	2,385,645.69
合 计	1,544,853.58	2,385,645.69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6.30	2017.12.31
抵押借款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 计	49,500,000.00	49,500,000.00

说明: 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

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利率 4.5675%。
上述借款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利率 4.5675%。
上述借款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1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利率 4.611%。上述借款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种 类	2018.6.30	2017.12.31
应付账款	69,057,202.97	37,278,111.94
应付票据	0	0
合 计	69,057,202.97	37,278,111.94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64,767,397.81	34,430,940.92
1 至 2 年	2,082,789.76	1,752,822.30
2 至 3 年	1,731,189.63	625,960.91
3 年以上	475,825.77	468,387.81
合 计	69,057,202.97	37,278,111.94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931,685.32	见说明1	对方公司未催讨
广德新杭洞口石灰石矿	628,206.95	2-3年	对方公司未催讨

说明 1: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2 年应付账款 150,030.68 元,2-3 年 781,654.64 元。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2,751,347.97	5,862,806.72
1 至 2 年	186,513.49	15,695.76
2 至 3 年	13,250.68	10,209.56
3 年以上	85,123.06	74,913.50

合 计	3,036,235.20	5,963,625.54
-----	--------------	--------------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预收货款	3,036,235.20	5,963,625.54
合 计	3,036,235.20	5,963,625.54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短期薪酬	-	5,668,529.39	5,668,529.3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9,403.47	319,403.47	-
三、辞退福利	-	0	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	0	-
合 计	-	5,987,932.86	5,987,932.8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	4,177,984.00	4,177,984.00	0
2、职工福利费	0	1,264,994.05	1,264,994.05	0
3、社会保险费	0	171,759.34	171,759.34	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	125,341.68	125,341.68	0
工伤保险费	0	35,029.77	35,029.77	0
生育保险费	0	11,387.89	11,387.89	0
4、住房公积金	0	42,142.00	42,142.00	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	11,650.00	11,650.00	0
6、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
合 计		5,668,529.39	5,668,529.39	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1、基本养老保险	0	317,831.64	317,831.64	0
2、企业年金缴费	0	0	0	0
3、失业保险费	0	1,571.83	1,571.83	0
合 计	0	319,403.47	319,403.47	0

17、应交税费

税 项	2018.6.30	2017.12.31
增值税	74,923.74	1,639,33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77.77	248,329.81
教育费附加	80,567.24	148,998.46
地方教育附加	53,711.50	99,332.33
残疾人保障金	2,405.61	0
印花税	12,898.86	24,229.89
个人所得税	48,827.10	33,699.54
资源税	61,905.68	847,958.40
企业所得税	480,003.27	2,014,044.29
合 计	949,520.77	5,055,925.70

18、其他应付款

种 类	2018.6.30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74,465,672.17	33,314,651.17
应付利息	0	0
合 计	74,465,672.17	33,314,651.17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73,318,359.66	32,981,283.23
1 至 2 年	954,684.76	122,870.01
2 年以上	92,953.45	198,362.00
3 年以上	99,674.30	12,135.93
合 计	74,465,672.17	33,314,651.1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往来款	57,817,557.23	23,797,344.95
服务费	169,219.93	2,414,903.10
租赁费	27,300.00	829,673.96
工程款	6,096,518.72	4,454,706.28
保险费	339,425.43	358,468.39
代收款	2,014,664.34	1,382,004.49
社保、公积金	12,975.00	12,300.00
保证金	6,364.70	65,250.00
劳务费	5,871,196.21	

专项资金	971,000.00	
其他	1,139,450.61	
合 计	74,465,672.17	33,314,651.17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采矿权出让金	69,980,130.00	69,980,13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24,105.11	9,225,633.73
一年内到期部分	0	0
合 计	62,656,024.89	60,754,496.27

20、预计负债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矿山复垦费	1,917,264.58	1,917,264.58
合 计	1,917,264.58	1,917,264.58

21、股本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减					2018.6.30
		增资	转让	公积金 转资本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00,000.00	0	0	0	0	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0	0	0	0	0	25,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股本溢价	6,328,994.81	0	0	6,328,994.81
合 计	6,328,994.81	0	0	6,328,994.81

23、专项储备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安全生产费	5,120,841.16	0	0	5,120,841.16
合 计	5,120,841.16	0	0	5,120,841.16

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66,335.04	0	0	1,766,335.04
合 计	1,766,335.04	0	0	1,766,335.04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10,39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7,86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股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28,256.63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灰	184,440,325.08	129,480,443.94	61,672,095.37	36,263,192.08
石子及其他	13,144,357.22	30,724,436.20	36,851,881.45	27,932,925.21
氢氧化钙	5,592,903.57	7,770,299.37	7,452,889.63	6,094,675.02
高氧化钙	2,928,393.41	4,451,785.67	3,826,017.88	1,020,127.82
其他业务	63,690.00	0	68,984.00	0
合 计	206,169,669.28	135,626,345.00	109,871,868.33	71,310,920.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

地 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06,169,669.28	135,626,345.00	109,802,884.33	71,310,920.13
合 计	206,169,669.28	135,626,345.00	109,802,884.33	71,310,920.13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税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956.71	418,614.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956.70	418,614.42
土地使用税	101,050.00	93,250.00
印花税	74,221.07	39,553.87
房产税	0	43,720.64
合 计	1,301,184.48	1,013,753.34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运输装卸费	27,771,869.76	18,082,306.72
工资及福利费	1,222,874.75	921,688.00
广告宣传费	497,486.30	247,070.63
差旅费	47,260.79	61,045.15
汽车费用	69,770.67	59,816.58
折旧费	17,539.68	8,797.97
办公费	45,502.68	113,527.22
其他	287,933.33	88,763.00
合 计	29,960,237.96	19,583,015.27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专业服务费	1,194,451.11	433,561.95
业务招待费	1,422,684.49	685,068.73
折旧费	244,851.84	216,265.7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936,661.96	642,239.00
税费	142,374.82	23,077.26
职工薪酬	3,056,185.76	1,721,871.06
差旅及交通费	369,611.24	69,880.81
绿化及矿山治理费	124,526.44	222,106.15
办公费	306,966.06	225,338.26
维修费	1,436,759.98	248,209.37
劳动保护费	435,155.03	128,192.25

保险费	126,717.93	164,994.34
其他	353,385.83	270,816.96
合计	10,170,998.89	5,051,621.88

30、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研发支出	13,106,717.38	3,338,698.18
合 计	13,106,717.38	3,338,698.18

31、财务费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827,167.39	1,253,175.57
减：利息收入	20,594.04	6,470.22
承兑汇票贴息	0	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4,041.02	2,929.00
其他	0	94,339.6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01,528.62	2,076,901.75
合 计	4,712,142.99	3,420,875.72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坏账损失	1,635,866.16	246,615.32
合 计	1,635,866.16	246,615.32

33、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土地使用税退税	0	149,200.00
水利基金退税	0	85,386.00
合 计	0	234,586.0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620,270.00	30,000.00
其他			
废品收入			
合计	30,000.00	620,27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兴县省级技术创新体系试点县建设资金		620,27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创新券兑现资金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创新体系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退税收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000.00	620,27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5,000.00	30,000.00	295,000.00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0	167.01	167.01
合计	295,000.00	30,167.01	295,000.00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	818,695.50	863,845.53
递延所得税	-245,379.93	-89,281.33
合 计	573,315.57	774,56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91,176.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8,676.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44.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398.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983,003.80
所得税费用	573,315.57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政府补助	30,000.00	620,270.00
利息收入	20,594.04	6,470.22
经营性资金往来	12,630,426.96	2,915,071.45
合 计	12,681,021.00	3,541,811.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42,948,922.47	23,223,064.55
经营性资金往来	17,100,923.54	135,428.44
银行手续费	4,041.02	2,929.00
公益性捐赠及罚款	295,000.00	30,000.00
合 计	60,348,887.03	23,391,421.9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6,834,166.66	379,124.73
合 计	76,834,166.66	379,124.7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48,334,166.66	777,165.35
融资咨询费	0	100,000.00

合 计	48,334,166.66	877,165.35
-----	---------------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7,860.85	5,956,49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5,866.16	246,61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4,746.29	2,990,951.17
无形资产摊销	4,230,845.17	4,485,43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0,063.72	810,468.3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8,696.01	3,424,41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79.93	-89,28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4,850.62	-3,215,87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31,332.80	-22,869,28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54,984.06	21,010,450.28
其他	-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501.09	12,750,384.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7,902.45	542,73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17,157.60	1,397,63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255.15	-854,901.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现金	1,237,902.45	542,734.52
其中：库存现金	27,83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0,066.10	542,734.52
二、现金等价物	0	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	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902.45	542,73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39、套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套期事项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795,380.9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78,150.65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173,531.63	—

41、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30,000.00					30,000.00		是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合计	—		30,000.0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控股股东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公司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虞炳泉。其对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1.8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67%。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虞炳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诸时杰	公司董事
杨英明	公司董事
虞畅	公司董事
贾平	公司监事
俞驹	公司监事
翁娟娟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
李光琦	公司董事
金涔霞	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含税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1-6月金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氢氧化钙等	104,661,535.63	53,347,230.73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	830,362.40	2,757,239.28
合 计		105,491,898.03	56,104,470.0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含税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1-6月金额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	34,233,365.62	14,851,649.70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喷补料	0	2,310,226.84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白云石、石灰	25,828,162.29	13,992,823.9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0	52,599.60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0	360,000.00
合 计		60,061,527.91	31,567,300.04

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7/7/10	2018/7/10	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10/15	否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2/9	2018/10/24	否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8/6/13	2018/12/1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2018.01.01	拆出	拆入	2018.6.30
拆入：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23,197,344.95	42,626,139.97	76,834,166.66	57,405,371.64
合 计	23,197,344.95	42,626,139.97	76,834,166.66	57,405,371.6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618,958.20	77,035.39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00	2,026,080.00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789.24	
合 计	20,585,827.44	2,103,115.39

(2)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3,412,382.28
合 计	0	3,412,382.28

(3)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194,748.69	16,185,929.06
合 计	8,194,748.69	16,185,929.06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5,740,190.38	2,330,824.96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0	931,685.32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89,867.82	8,605,676.53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64,232.48
合 计	24,530,058.20	12,132,419.29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0	600,000.00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7,405,371.64	23,197,344.95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960.61	720,000.00
合 计	57,549,332.25	24,517,344.95

6、关联方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债务重组损益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00.00	捐赠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5,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2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25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0.3430	0.34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0.3520	0.3520